SYZW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标准

SYZW TG 205.13.20—2018

经营性公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2018 – 07 –10发布

2018 – 07 – 10实施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发布

沈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目    次

[前言 3](#_Toc493848812)

[1　范围 4](#_Toc493848813)

2 规范性引用文 4

[3　事项类别 4](#_Toc493848814)

[4　审批编号 4](#_Toc493848815)

[5　审批单位 4](#_Toc493848816)

[6　审批对象 4](#_Toc493848817)

[7　审批依据 4](#_Toc493848818)

[8　办理条件 4](#_Toc493848819)

[9　办理方式 5](#_Toc493848820)

[10　审批数量 5](#_Toc493848821)

[11　审批申办材料 5](#_Toc493848822)

[12　流程图 5](#_Toc493848823)

[13　审批程序 6](#_Toc493848824)

[14　审批内容 7](#_Toc493848825)

[15　办理时限 7](#_Toc493848826)

[16　收费款项 7](#_Toc493848827)

[17　重要提示 7](#_Toc493848828)

[18　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 7](#_Toc493848829)

19　联系信息 7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市民政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红军、宋忠源 。

经营性公墓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经营性公墓审批办理的事项类别、审批编号、审批单位、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审批数量、审批申办材料、流程图、审批程序、审批内容、办理时限、收费款项、重要提示、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方式、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市经营性公墓审批的办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审批编号**

SYZW TG 205.13.20—2018

1. **审批单位**

省民政厅审批。

1. **审批对象**

a) 企、事业；

b) 社会团体；

c) 自然人。

1. **审批依据**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1. **办理条件**

a） 符合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要求；

b） 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使用审批规定；

c） 建设规模符合经营性公墓建设要求；

d） 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不在水库、河流堤坝和水源地附近；不在铁路、公路主要干线两侧；不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1. **办理方式**

到市、区、县（市）民政部门申报。

1. **审批数量**

按照辽宁省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建设。

1. **审批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填写审批表。

a） 建设公墓申请书1份；

b） 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

c） 选址所在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的表决，或者比邻社区三分之二以上居民的统一意见1份；

d）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使用土地或林地等审批手续1份；

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1份；

f） 公墓总体规划图和详细规划图1份；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流程图**

具体办理流程见图。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  | 材料补正 |
|  |  | 申请人到属地市、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 否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受理 |  |  |  |
| 　 |  | 检查材料的的准确性、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审核 |  |  |  |
| 　 |  | 由市民政部门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核查 |  |  |  |
|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  |  |  |  |
| 　 |  | 审批 |  |  |  |
| 　 |  | 省民政厅审批 |  |  |  |
| 　 |  | 　 | 　 |  |  |  |
| 　 | 　 | 办结 |  |  |  |
|  |  | 印制经营性经营许可证，通知申请人 |  |  |  |

1. **审批程序**

**13.1 受理**

受理单位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a）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b）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c）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

**13.2 审核**

根据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签批审核意见。

**13.3 决定**

省民政部门根据审核结论签批是否同意建设出具许可证的意见。

**13.4 送达**

做出审批决定后，于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通知形式当面送达（或采取邮寄方式）。

**13.5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否。

**13.6 是否联合审批**

否。

1. **审批内容**

 经营性公墓审批。

1. **办理时限**

15.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5.2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1. **收费款项**

 无。

1. **重要提示**

17.1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17.2 预约途径

 否。

17.3 定期检验及依据

 否。

1. **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

 无

1. **联系信息**

19.1 咨询途径：

a) 沈阳市殡葬管理处电话:024-88564423；

b) 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电话：024-83962024。

19.2 市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24-8396272。

19.3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sysp.gov.cn/。

19.4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